丰农业农村工委文〔2024〕9号 签发人：任正义

中共丰都县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

丰 都 县 农 业 农 村 委 员 会

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源头减量、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多措并举，有力有序推进我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干部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

（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抓学习贯彻。主要负责人多次在中心组学习会议、生态环保专题会议上组织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学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中、市、县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对我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全委领导干部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到突出位置，坚决扛起我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责任。

2.抓体系建设。牵头进一步完善我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立足工作实际，成立我委农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总专班并任总专班组长，统筹推进我委生态环保工作。总专班下设7个分专班，分别负责化肥农药减量、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榨菜废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形成了“1+7”的农业生态环保组织体系。

3.抓能力建设。充分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和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和车辆等装备，积极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渔业养殖尾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不断加强我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监管能力建设和应急能力建设。

4.抓工作落实。2023年累计召开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班子会议、专题会议共10次，研究解决生态环保问题，推进相关工作。亲自督办中办回访调研组赴重庆调研反馈“重庆丰都县暗访发现高浓度养殖废水直排长江”、市检察院三分院检察建议等重要问题整改，带头推动农业生态环保各领域污染治理工作，全年共带队开展现场调研、检查13次。

（二）分管负责人履职情况

1.强化贯彻部署。组织相关科室、事业单位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委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2023年，组织起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理的通告》、《关于做好2023年榨菜初加工废水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办回访调研组赴重庆调研反馈问题处置工作方案》、《落实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建议书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具体措施，并督导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加强统筹协调。多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当前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统筹部署相关工作，凝聚工作合力。积极主动与县级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对接生态环保工作，确保我委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多次亲自组织、参与对乡镇（街道）的督查检查，压实乡镇主体责任，推动我县农业生态环保工作持续向好。

3.抓好问题整改。认真组织落实中办回访调研反馈问题、市检察院三分院检察建议等重大问题及上级交办问题整改。今年共推动完成3个市委巡视反馈问题、2个市级清单问题、11个县级清单问题、3个县河长办交办问题的整改任务，均取得较好整改效果。

4.强化污染治理。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碧溪河流域农业污染专项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等行动，督促指导乡镇开展问题排查、整改。2023年共组织相关科室、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排查畜禽养殖场2972家次、水产养殖场65家次，开展秸秆禁烧巡查59641次，共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47个、水产养殖污染问题11个、榨菜初加工污染问题6个，制止露天焚烧749起。

二、2023年度“环境质量”指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我委涉及“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共12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临时性目标任务。今年我委未收到国家、市级和县级其他重点任务。

2.加强生态损害赔偿线索筛查。我委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共计筛查案件14个，符合生态环境损坏赔偿案件0个。

3.积极开展“十四五”规划评估。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评估以及中期评估工作，按要求提交了相关资料。

4.大力开展环保普法。结合“三月法治宣传月”、“6.5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大力宣传学习《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现场宣传3次，组织开展干部职工专题学习4次。同时，结合日常巡查、检查向农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全年共计发放宣传资料5700余份。

5.严格贯彻落实《规定》。积极贯彻落实《丰都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填报履职信息。

6.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今年我县农业领域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7.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申报。

8.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稻）试验区，完成市上交办的12个加密点位的核查。2023年我县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

9.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构建乡镇（街道）、村、社三级责任网络，严格秸秆禁烧网格管理，强化宣传与监管巡查，2023年我委累计开展巡查150余次，责令整改25起。

10.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制度。加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低于国四标准，停止农机购置补贴。

11.认真实施碧溪河限期达标规划。牵头推进碧溪河流域农业污染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整改摸底排查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28个；牵头整改交办问题43个，其中畜禽养殖29个、水产养殖8个、榨菜加工6个，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确保碧溪河水质达标。

12.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督促有关乡镇（街道）完成6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并销号。

三、存在的问题

（一）环保主体意识不足。中小畜禽养殖场（户）、水产养殖场、榨菜初加工厂（户）等环保主体普遍责任意识不强、管理不到位、资金投入不足。特别是近年来畜禽养殖市场行情不稳定，养殖效益不好甚至亏损，导致部分养殖场（户）不愿再增加投入对粪污处理设施、破损还田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与维护，存在较大的环保隐患。
 （二）新技术新成果转化率低。目前，从事农业种植的多为中老年人，文化程度低，受传统种养殖观念和生活习俗影响，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农业种植新技术新成果转化率低，农村劳动力缺乏导致有机肥推广受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效果不明显。

（三）监管能力较薄弱。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专业性较强，目前我委及各乡镇（街道）从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导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不能实现全覆盖。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行业部门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压实农业生产业主主体环保责任，强化督促指导，时时检查调度，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

（二）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做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储备上报，积极争取上级和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投入，积极开展和美乡村创建活动，做到村容美化、周边绿化、道路硬化、环境净化，构建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强化污染治理。扎实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技术等，推进化肥农药施用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水产健康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积极引导养殖业主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强化日常监管和问题整改，切实保护农业生态安全。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培训。加大多方位、多层次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涉农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和农业生产者环保意识。加大对乡镇（街道）农业环保工作骨干的实用技术培训力度，持续提高其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和污染防治技能，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中共丰都县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